

新闻摘要

2023年04月

- 1、三友代理山东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二审胜诉
- 2、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 3、《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印发
- 4、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22）
- 5、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典型案例（2022）发布

1、三友代理山东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二审胜诉

三友客户：山东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理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结果：一审法院认定山东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与专利权利要求1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某机械加工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的侵权不成立，判决驳回某机械加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定原审法院关于被诉侵权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保护范围的认定并无不当，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基本案情：

山东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集科研、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煤矿井下综采工作面设备迁移、电缆存储等技术产品的研发，为煤矿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本案涉及的是“一种采煤巷道电缆支架车”发明专利，内蒙古某机械加工股份有限公司主张我方客户生产、销售的电缆支架车侵犯其发明专利权，并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友律师接受山东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后，详细研究被控侵权产品及涉案发明专利，有针对性地制定了详细的不侵权抗辩策略。最终一审、二审法院均接受了我方的不侵权抗辩，认定我方客户生产、销售的电缆支架车产品不构成侵权，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争议焦点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为：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

根据法律规定，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经过我方律师与客户技术人员对产品的深入研究和分析，确定了专利法意义上被控侵权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存在区别的多个技术特征。

进一步地，本案更具体的争议焦点在于这几个存在区别的技术特征是否分别构成等同。首先，我方代理律师在权利要求术语的解释方面，积极寻找各方面证据来准确划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同时，详细论述了这些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所限定的技术特征在使用的技术手段、实现的功能、达到的效果方面的区别，最终法院接受我方主张，认定这些技术特征均不构成等同技术特征。

典型意义

随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加大，专利民事纠纷案件数量日益增长。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作为被控侵权的一方，不侵权抗辩为最常见的抗辩方式。

在本案的不侵权抗辩中，三友律师对被控侵权产品及涉案专利进行了深入、详细的研究，灵活运用权利要求的解释原则和方法、技术术语的解释规则、禁止反悔原则、专利背景技术方案排除规则等，巧妙地利用了涉案专利的在先无效决定，将该无效决定作为关键证据，紧扣无效程序中专利权人的意见陈述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认定，成功组织了被控侵权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系列抗辩理由。

最终法院认定我方不侵权抗辩成立。本案为如何从多角度提出不侵权抗辩提供了思路借鉴。

2、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在会上作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随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其中提到：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

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3、《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印发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下称《工作指引》）。《工作指引》目标提出到2023年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显著增强，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国际合作和竞争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保障。

《工作指引》提出到2023年底，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到16个月，结案准确率达93%以上。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7个月，商标实质审查抽检合格率在97%以上。

为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更加深度融合，《工作指引》提出，专利商标质押普惠面将进一步扩大，目标到2023年底，中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惠及中小企业数量均增长10%以上。

此外，《工作指引》确定三个方面重要任务：

- 一、坚持质量导向，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引领；
- 二、聚焦重点任务，完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
- 三、强化监测分析，巩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统计基础。

4、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2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2022）。报告显示，2022年法庭共受理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上诉案件6183件（其中新收4405件、旧存1778件），审结3468件，结收比为78.7%。与2021年相比，受案数量增长18%。自2019年1月1日成立以来，法庭共受理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和垄断案件13863件，审结11148件，整体结案率为80.4%。

2022年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受理案件中，侵权案件持续增长。新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2956件，同比增长15.1%；其中，发明专利侵权案件615件，实用新型侵权案件968件，综合占民事实体案件的53.5%，较2021年增长14.5%。技术秘密侵权案件78件，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144件，计算机软件侵权案件648件，技术类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96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件6件。

2022年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受理行政二审案件887件，收案数量同比减少403件。其中，专利授权确权案件新收793件，占全部行政二审案件的89.4%。专利授权确权案件中，发明专利申

请驳回复审案件241件，同比下降47.3%；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案件234件，同比下降17.3%；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27件，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207件，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84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纠纷2件，这是法庭首次受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纠纷。

2022年新收涉战略新兴产业案件1338件，占全部新收案件的30.4%，较2021年提高3.5个百分点。其中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必要专利等新产业、新领域案件明显增多。

2022年新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457件，占新收案件10.4%，同比增长4.6%。其中涉外案件占比9%，当事人为外国主体的案件约占法庭全部涉外案件的4%，中国日益成为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之一。

2022年法官人均受案（含新收与旧存）142.5件，同比增加16件，结案79.9件，同比减少3.6%。已结各类案件平均受理周期165.2个自然日。其中，管辖案件28.6个自然日，民事二审实体案件179个自然日，行政二审案件215个自然日。

法庭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与公平竞争法治保障，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妥善审理涉及种业、医药、芯片、通信等高新技术和数字产业案件，加大保护力度，有效激励高水平科技创新；法庭深入贯彻落实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全面加强反垄断审判工作，不断加大技术秘密司法保护，有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5、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典型案例（2022）发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从其2022年审结的3468件技术类知识产权和垄断案件中精选20件典型案例，现予发布。

一、专利民事案件

1.中国首例药品专利链接诉讼案【中外制药株式会社与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案】

2.“蜜胺”发明专利及技术秘密侵权两案【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焯晶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某某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两案】

3.“伸缩缝装置”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徐某、宁波路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易德利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4.“动态密码USB线材”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森树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5.“结固式锚栓”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福州百益百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点挂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张某某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6.“气化炉除尘装置及系统”专利权权属两案【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鲁西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两案】

7.“缝合器与缝合针套件”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权属两案【浙江左元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与万某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两案】

二、专利行政案件

8.“左旋奥硝唑”发明专利权无效两案【长沙市华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两案】

9.“计算装置中的活动的卡隐喻”发明专利无效案【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高通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10.“利伐沙班”发明专利侵权行政裁决两案【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南京生命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知识产权局、拜耳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专利行政裁决两案】

三、植物新品种案件

11.“YA8201”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四川雅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金禾种业有限公司、云南瑞禾种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12.“杨氏金红1号”猕猴桃植物新品种侵权案【四川依顿猕猴桃种植有限责任公司与马边彝族自治县石丈空猕猴桃专业合作社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13.“彩甜糯6号”杂交玉米亲本植物新品种侵权案【荆州市恒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郑州市华种业有限公司、甘肃金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四、技术秘密案件

14.杂交玉米植物新品种亲本“W68”技术秘密侵权案【河北华穗种业有限公司与武威市搏盛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15.“油气微生物勘探”技术秘密侵权案【盎亿泰地质微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英索油能源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罗某某、李某、胡某某、张某某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16.“有客多”小程序源代码技术秘密侵权案【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盘兴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五、垄断案件

17.给排水公用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交易案【威海宏福置业有限公司与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18.涉中超联赛图片独家授权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映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19.通用汽车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纵向垄断协议后继诉讼案【缪某与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逸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纵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20.茂名混凝土企业协同行为横向垄断协议行政处罚案【茂名市电白区建科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行政处罚案】

© Copyright,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京ICP备05044562号
电话：+8610 88091921 传真：+8610 88091920 Email:sanyou@sanyouip.com
地址：北京市金融街35号国企大厦A座16层 邮编：100102